

# 外語系公告

依本系「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」及「抵免/免修基礎語言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：

## 一、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有英語文畢業門檻。

- 1、相關法規及英檢對照表，見本系網頁「行政服務-法規彙編-英檢抵免/免修」項下公告。
- 2、本系學生可從本系歷屆對照表中擇優辦理畢業門檻之抵認。
- 3、若以替代課程「高級英語技能」或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取得畢業門檻者，該科目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4、如需辦理抵認畢業門檻，請攜帶英檢成績單洽外語系辦申請。

## 二、110、111、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取得相關語言證明，得申請抵免課程。

- 1、本系學士班學生若於修習「高級英語技能」之前，已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，並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技能，得申請抵免「高級英語技能」。
- 2、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於修習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之前，已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，得申請抵免「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」。
- 3、如需辦理抵免課程，請檢附英檢成績單，並至外語系辦填寫專業必選修科目抵免申請表。

## 三、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取得相關語言證明，得申請免修基礎課程。

- 1、凡本系學生符合免修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後一週內，持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免修。
- 2、「免修」是為審核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加選其他本系所課程，以符合畢業總學分之要求。
- 3、如需辦理免修課程，請檢附英檢成績單，並至外語系辦填寫課程免修申請表。

此致  
本系全體學生



外國語言學系  
113 年 6 月 24 日公告